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進騰

楊進福

楊進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83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明。又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再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亦有明文。經查，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僅記載對原審量刑過輕不服等旨（詳後述），嗣蒞庭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審理時同表示：僅針對原審判決之刑上訴等語，明示僅對如附件所示原審判決之刑上訴；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則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01 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
02 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
03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故本院論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
04 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以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
05 事實、論罪為據。

06 二、檢察官及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
07 罪事實及論罪之罪名均不爭執。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
08 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於本案發生後，未能與告訴人盧順
09 豐達成和解，難認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具有悔意，
10 且被告楊進騰破壞告訴人住處大門玻璃，復與被告楊進福、
11 楊進寶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含有骨折之如附件起
12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犯罪之手段並非可取，被告楊進
13 騰、楊進福、楊進寶均有從重量刑之必要，原審量刑實屬不
14 當及過輕，並經告訴人請求上訴，經核其請求上訴亦屬有
15 理，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
16 決等語。

17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8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19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20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
21 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22 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
23 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24 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25 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26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27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2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2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論被告楊進騰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
02 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論被告楊進福、楊進寶以刑法第277條
03 第1項之傷害罪，並認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就傷害
04 犯行部分為共同正犯，且被告楊進騰前揭傷害、毀損犯行之
0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原審據此而為量刑，因
06 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罪之法定刑分別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復就被告楊進騰部分認因其受
09 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0 之傷害罪、毀損他人物品罪，均構成累犯，且無司法院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導致罪刑不
12 相當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論以累犯並加
13 重其刑，並以行為人即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之責任
14 為基礎，審酌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未循正軌處理與
15 告訴人間之紛爭反對告訴人暴力相向，被告楊進騰除以腳踢
16 告訴人住處大門玻璃之方式發洩不滿，使告訴人權益受損，
17 復與被告楊進福、楊進寶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含
18 有骨折之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所為足彰渠等
19 無視法律禁制，並已對社會治安有所危害，實有不該；惟考
20 量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另係
21 因告訴人不願與渠等和解，致渠等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22 對告訴人有所賠償，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
23 行（被告楊進福、楊進寶均未有任何前科紀錄）及被告楊進
24 騰、楊進福、楊進寶於原審審理時各自陳述之智識程度、家
25 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楊進騰所犯傷害罪、毀損
26 他人物品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就被告楊
27 進福、楊進寶所犯傷害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
28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9 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
30 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被告楊進騰、楊進
31 福、楊進寶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詳予審酌並
02 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
03 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

0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未能與告
05 訴人和解、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犯罪手段及告訴人
06 所受傷勢等節，均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甚詳，檢察官
07 提起上訴未另行提出原審未及審酌而不利被告之量刑事由，
08 就原審業已審酌事項，逕謂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理。

09 (四)本院再審酌：(1)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提出其父受傷
10 照片，並執此認渠等父親遭告訴人毆打成傷始為本案犯行之
11 犯罪動機；(2)被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於本院審理時仍
12 與告訴人相互指摘對方不是之犯後態度；(3)據被告楊進騰、
13 楊進福、楊進寶於本院審理時各自自承之學、經歷、目前工
14 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語，可知被告楊進騰、楊進福、
15 楊進寶之智識程度非惡、目前生活狀況均尚佳；(4)依卷附被
16 告楊進騰、楊進福、楊進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顯示被告楊進福、楊進寶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
18 素行良好，被告楊進騰則除前揭經論以累犯之前案不再重複
19 評價外，尚無另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之情形，素行普通；
20 (5)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檢察官與被告就本案科刑
21 範圍之辯論要旨等一切情狀，就此等事由與原審量刑所據前
22 揭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
23 之刑，尚屬允洽適當。

24 (五)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罰當其
25 罪，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本案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26 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尚非有理，其上訴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紀忠提起上
30 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1
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騰
楊進福
楊進寶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383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而被
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
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28號），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下：

02 主 文

03 楊進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
04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05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楊進福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楊進寶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一、二）。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13 (一)被告楊進騰破壞告訴人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之所為係「損
14 壞」之行為；另被告3人共同傷害告訴人盧順豐之地點係在
15 告訴人盧順豐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門口外
16 面。

17 (二)證據部分尚有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認罪陳述。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楊進騰破壞告訴人盧順豐住處大門之玻璃所為，係犯
20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3人共同傷害告訴人所
21 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2 (二)被告3人就本案傷害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23 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又被告楊進騰就上開毀損他人物品及傷害犯行，犯意各別，
25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被告楊進騰前有起訴書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此
27 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
28 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29 罪，均為累犯。又公訴檢察官依上開向被告楊進騰確認之前
30 案紀錄再陳明：被告楊進騰前案係犯傷害罪，經法院判處有
31 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為累犯，且

01 罪質同一，請依大法官會議775號解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
02 （見本院簡字卷第56頁），本院復審酌被告楊進騰於前案執
03 行完畢後未及5年，即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案其中相同罪
04 名之傷害犯行，足見其並未真正懺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
05 薄弱，自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6 定，加重其刑。

07 (五)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縱對告訴人有不
08 滿，亦應依循正軌處理解決，且不可動輒暴力相向，詎渠等
09 不思此為，被告楊進騰竟以本案腳踢住處大門玻璃之方式發
10 洩不滿，使告訴人權益受損，復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
11 受有含有骨折之該等傷勢，足徵渠等無畏法律之禁制，所為
12 已對社會治安有所危害，渠等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渠等於
13 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另係因告訴人不願與其等和解（見本院
14 簡字卷第54頁），致渠等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告訴人
15 有所賠償，兼衡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被告
16 楊進福、楊進寶均未有任何前科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
17 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字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移送
20 併案審理部分，其併案內容核與本案犯罪事實完全相同，原
21 即在起訴範圍內，依法本應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偵查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由檢察官
27 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簡 易 庭 法 官 楊宗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邱淑婷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15 【附件一】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3831號

18 被 告 楊進騰

19 楊進福

20 楊進寶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楊進騰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以107年度易字第3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
26 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均
27 係楊明条之子，其3人因認盧順豐曾出手毆傷楊明条，而於1
28 12年9月6日10時許，前往盧順豐位於屏東縣○○鄉○○路00
29 0號住處，欲與盧順豐理論，然楊進騰竟基於毀棄他人物品
30 之犯意，以腳踹踢之方式破壞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致該住
31 處大門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見盧

01 順豐自住處走出大門後，即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
02 絡，徒手毆打盧順豐，致盧順豐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右側
03 前胸壁擦傷、左側前胸壁擦傷、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擦傷、右
04 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腹壁挫
05 傷、腹壁擦傷等傷害。嗣警獲報至上址，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盧順豐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破壞大門玻璃，及毆打盧順豐等事實。
2	被告楊進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毆打盧順豐之事實。
3	被告楊進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毆打盧順豐等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盧順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盧冠廷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有毆打盧順豐，且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破壞等事實。
5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盧順豐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6	警方提供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毀損之照片	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毀損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11 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楊進騰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12 嫌。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聯手毆打盧順豐成傷，有
1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又被告楊進騰所犯上開毀損、傷害等犯行，犯意各別、罪名

01 有異，請分論併罰。再被告楊進騰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2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加
05 重其刑。

06 三、不另為不起訴之部分：

07 (一)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等3人於
08 上開時、地，發生鬥毆情事，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
09 秩序罪嫌。然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修法理由
10 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
11 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
12 者，不論是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
13 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
14 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
15 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
16 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
17 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
18 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
19 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
20 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
21 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
22 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
23 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
24 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
25 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
26 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
27 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
28 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
29 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而依本案卷內事證，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等3
31 人攻擊對象均特定，亦未見有何波及周遭他人或物之行為，

01 且未有其他不相關之路人經過而遭波及或造成公眾之危害、
02 恐懼不安，尚不足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故難認客觀上確有
03 礙於該處之安寧秩序可言，核與刑法妨害秩序罪之犯罪構成
04 要件不符，揆諸上開說明，自難遽對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
05 楊進騰等3人以該刑責相繩。惟此部分之行為如成立犯罪，
06 分別與前開起訴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等3人涉犯傷
07 害罪嫌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08 起訴之處分。

09 (二)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楊進福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盧順豐
10 之過程中，恐嚇告訴人盧順豐，並向告訴人盧順豐恫稱：如
11 果我爸有事情，就要把你碎屍萬段等語，之後則繼續毆打告
12 訴人盧順豐，致告訴人盧順豐心生畏懼，而認被告楊進福涉
13 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一節。惟查，被告楊進
14 福於本署偵查中堅詞否認有何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
15 稱：我沒有講這句話等語，又現場亦無攝錄被告楊進福講述
16 上開話語之影片以為佐證，而告訴人盧順豐亦自承：銀進福
17 恐嚇的部分，沒有錄音錄影，我也不確定有誰聽到等語，準
18 此，自難以告訴人盧順豐單一指訴，逕認被告楊進福有上開
19 行為而涉恐嚇罪嫌。惟此部分之行為如成立犯罪，因刑法第
20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屬危險犯，如於恐嚇後進而實施
21 毆打之加害行為，其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實害行
22 為之實害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從而，被告楊
23 進福之傷害行為及伴隨之行為，如同時造成告訴人盧順豐心
24 生畏懼，該傷害行為與恐嚇行為均係同時、地為之，實屬一
25 行為，依前開說明，其恐嚇之行為應為傷害之行為吸收，僅
26 能論以傷害罪，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此部分不另為不
27 起訴之處分。

28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於上開時、地，
29 傷害告訴人盧順豐之過程中，有阻止告訴人盧順豐返家之行
30 為，因認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涉犯刑法第304條強
31 制罪嫌一節。惟按侵害個人生命、身體之犯罪，對於被害人

01 之行動自由類多有所妨害，如果妨害自由即屬該侵害生命、
02 身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時，自為該行為所包攝，勿庸另論以
03 妨害自由之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可
04 資參照。經查，參以告訴人盧順豐所述案發過程，可知被告
05 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阻止告訴人盧順豐返家之目的，在
06 於遂行傷害犯行，而非妨害告訴人盧順豐行動自由，主觀上
07 難認有強制之犯意，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
08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09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說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陳新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梁嘉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件二】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6013號

30 被 告 楊進寶

楊進騰

楊進福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月股（113年度易字第328號傷害等案件）併案審理，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進騰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1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均係楊明条之子，其3人因認盧順豐曾出手毆傷楊明条，而於112年9月6日10時許，前往盧順豐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欲與盧順豐理論，然楊進騰竟基於毀棄他人物品之犯意，以腳踹踢之方式破壞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致該住處大門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見盧順豐自住處走出大門後，即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盧順豐，致盧順豐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胸壁擦傷、左側前胸壁擦傷、未明示側性後胸壁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前臂擦傷、頭部其他部位擦傷、腹壁挫傷、腹壁擦傷等傷害。嗣警獲報至上址，始悉上情。

二、案經盧順豐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進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破壞大門玻璃，及毆打盧順豐等事實。
2	被告楊進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毆打盧順豐之事實。
3	被告楊進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毆打盧順豐等事實。

01

4	1.證人即告訴人盧順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盧冠廷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有毆打盧順豐，且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破壞等事實。
5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盧順豐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6	警方提供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毀損之照片	盧順豐住處大門玻璃遭毀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楊進騰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楊進寶、楊進福及楊進騰聯手毆打盧順豐成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楊進騰所犯上開毀損、傷害等犯行，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分論併罰。再被告楊進騰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否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併案理由：本案被告等所犯傷害等罪嫌之犯罪事實，與本署檢察官之前以112年度偵字第13831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已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依法不得另行起訴，爰移請併案審理。

13

14

15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陳新君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吳華偉